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 通 知

自然资办函〔2020〕2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，部机关各司局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

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，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；对选址有特殊要求，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，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。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，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，交还原土地使用者，不再补办用地手续。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，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。同时，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。

二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

科学合理安排用地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。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。

三、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

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，计划指标挂账使用。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，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，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。

四、创新工作方式

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，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，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，创新工作方式。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，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。要围绕落实好“六稳”工作部署，抓紧做好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，持续做好用地保障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1日